
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(第十三批)评估情况的公示

根据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有关规定,经市、区两级长护险经办机构组织评估,拟将以下5家护理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(名单详见附件)。现公示如下:

1、公示时间:2022年5月31日-2022年6月7日(共5个工作日)

反映情况受理时间:公示期内每个工作日

8:30-11:30,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:0535-6632261 邮箱:ybzxzgshk@163.com

2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对象的相关资格等有异议,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。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,我们将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,并对反映人员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3、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,必要时提供真实证据。反映内容不实,或隐瞒身份的,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: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2022年5月31日



附件

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护机构名单

序号	区市	定点医护机构名称	地址	服务模式		
				医疗 专护	医养 院护	巡查 护理
新增长护协议定点						
1	龙口市	东莱街道林苑社区通海路卫生室	通海路与实验路交叉口拐角处			√
2		恒康养老服务中心	林苑东路 999 号		√	√
3	招远市	泉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天府路 268 号 3-5 台阶 6-7 号台阶			√
4	莱山区	天合城社区卫生服务站	港城东大街 1167 号 11 号楼会所东南侧房屋			√
5	芝罘区	奇山街道塔山社区卫生服务站	奇山路 5-1.2 号			√